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9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川恒转债实施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最后转股日:2025年7月17日

2025年7月17日为“川恒转债”的最后一个转股日,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持有“川恒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川恒转债”将按照101.39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的价格强制赎回。

2. 距离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川恒转债”可转股期限仅剩1个交易日,特别提醒“川恒转债”持有人务必认真阅读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最后转股时间,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别提示:

1. 转债代码:127043;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2. 赎回价格:101.39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当期年利率为1.5%)

3. 赎回日期及赎回日:2025年7月23日

4. 停止交易日:2025年7月15日

5. 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17日

6. 赎回人:2025年7月18日

7. 停止转股日:2025年7月18日

8. 发行人账户资金到账户(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7月23日

9. 投资者账户资金到账户:2025年7月25日

10. 最后一个交易日: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恒转债

11.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2.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川恒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川恒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特别提醒“川恒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川恒转债”持有人在被质押或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3. 风险提示:截至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川恒转债”将按照101.397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对于持有人在限期内不转股,若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相应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4. 转股价格:“川恒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为17.41元/股。

自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6月23日,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川恒转债”已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前赎回“川恒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和公司情况,通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川恒转债”的提前赎回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文》(证监许可[2021]2337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公开发行1,1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可转债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1.60亿元。

2. 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915号”文同意,公司116,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9月2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川恒转债”,债券代码“127043”。

证券代码:002772 证券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5-043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下同)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含60,000万元,下同)闲置自有资金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使用期限内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额度和有效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不得超出60,000万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详见2025年3月2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本次委托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管理人员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起息)日期	认购金额	本次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金额	赎回情况
海通期货有限公司	海通期货固收收益凭证100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固收类	2024年12月24日	3,000	3,000	4.57%	73.96	已赎回,对应的本金及收益已到账。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委托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托管人或管理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起息)日期	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金额	赎回情况
1	华龙证券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基金份额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	2023年11月1日	5,000	3.65%	182.71	已全部赎回,截至2024年1月31日,相应的本金及收益已到账。
2	海通期货有限公司	海通期货固享2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	2024年4月26日	5,000	2.63%	65.27	已全部赎回,截至2024年4月30日,相应的本金及收益已到账。
3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证券基金定投11号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	2024年5月27日	5,000	8.47%	176.36	已全部赎回,截至2024年10月30日,相应的本金及收益已到账。
4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基金稳健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	2024年5月22日	2,000	2.08%	20.97	已全部赎回,截至2024年11月27日,相应的本金及收益已到账。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5-43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7月16日下午2:00在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河大厦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7月5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志勇主持,会同意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袁隆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胡贤文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胡博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连选可以连任。

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二、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57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第十一期科技创新债券(乡村振兴)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发行境内债券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50亿元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发行规模,本次增加发行规模后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项下所有产品的余额合计不超过450亿元人民币,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编号为“中市协注[2024]DFI44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可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也可定期向发行相关产品,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成功发行了2025年度第十一期科技创新债券(乡村振兴),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经公司总裁尹贤文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胡博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连选可以连任。

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胡博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附件: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胡博,男,1979年4月出生,清华大学计算机系(国际会计)学士,中国科学院大学金融学硕士,加入公司注册会计师(CPA, CGA)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持证人,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书。曾任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06年7月至2016年6月任职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战略部、2016年7月至2024年3月任职中农国际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总监,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胡博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5-44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经公司总裁胡贤文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胡博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连选可以连任。

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胡博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5-44

袁隆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经公司总裁胡贤文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胡博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连选可以连任。

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胡博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5-44

袁隆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经公司总裁胡贤文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胡博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连选可以连任。

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胡博简历